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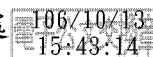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1422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ATTCH3_0142227A00_ATTCH3.pdf、ATTCH4_0142227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06年9月29日會銜修正發布之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2
點附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6年9月29日院臺經字第1060097012A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6009701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97012A-0-0.doc)

主旨：「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2點附表，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院臺經字第1060097012號與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2061號會銜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6年5月1日經工字第10604601900號函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修正「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2點附表1份。

正本：銓敘部、中央研究院、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考試院(含附件)、經濟部(無附件)

2017-09-29
11:04:49

訂

線

附表

研究機構名稱
中央研究院
國防醫學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榮民總醫院

